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苏0685民初447号 四川利享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能驰电气有限公司与被告四川利享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85民初4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令如下：一、被告四川利享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江苏能驰电气有限公司货款37921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379,21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24年3月6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四川利享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江苏能驰电气有限公司律师费21960元。三、被告四川利享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江苏能驰电气有限公司保全保险费4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3658元，保全费2520元，合计6178元，由被告四川利享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已由原告代垫，被告在履行上述义务时一并给付原告）。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